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第10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5
修訂細則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附錄三 — 細則的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經修訂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第106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女士

丁明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明曉博士

胡家慈博士

陳綺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636,716,923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27,343,38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第106頁。

二零二二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鮑明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鮑明曉博士為董事。彼等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明曉博士已於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核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同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鮑明曉博士)仍具獨立性。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海外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項下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通過電子或混合會議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及作出若干其他行文修訂。納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經修訂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董事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細則的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細則之日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董事會函件

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2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636,716,92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63,671,6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12.60	9.96
二零二二年五月	11.82	9.6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4.56	11.22
二零二二年七月	14.98	12.50
二零二二年八月	13.78	10.10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96	8.18
二零二二年十月	9.05	6.96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9.89	6.7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0.26	8.07
二零二三年一月	11.64	8.33
二零二三年二月	10.72	8.75
二零二三年三月	10.22	7.74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2	9.2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群成」)、萬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ng Wang Fortune Limited、Guan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Ming Zhong Family Limited、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利智女士(「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1.94%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1%。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的資料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美清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集團副總裁，丁女士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業務，重點負責鞏固鞋品類在行業地位與口碑，直接負責產品創新，研開發技術標準，柔性供應鏈平台，智慧製造，垂直配套體系，資訊化智慧管理並兼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及副總裁，丁女士為丁水波先生的胞妹，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姐。丁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讀清華大學企業家課程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曾先後獲得《財富》雜誌(中文版)「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二零一八年泉州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二零二一年福建省「三八紅旗手」等榮譽。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女士於二零二二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3,621,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女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3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23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丁明忠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現正擔任第十四屆福建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彼為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665,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就其及其各自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一項家族信託(各自為一項「家族信託」，統稱「家族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家族信託(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1,230,059,500股股份，因此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230,05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亦實益擁有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鮑明曉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博士擁有逾35年體育教育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首都體育學院體育理論教授。彼自二零零一年起任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體育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任。鮑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持有體育教育學士學位。鮑博士之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上海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博士學位。鮑博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鮑博士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後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鮑博士於二零二二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40,000元(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鮑明曉博士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提名

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嘉義路89號廈門特步運營中心，郵編361008)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省覽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遞交其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發出公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候選人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使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建議候選人參選的意向通告外，股東或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職務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其他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以下為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納入於經修訂細則。

附註：務請注意經修訂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條</p> <p>「公司法(經修訂)附件表A中之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條</p> <p>公司法<u>公司法</u>(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件表A中之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2條</p> <p>(1)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199 946 782 1936"> <thead> <tr> <th data-bbox="199 946 391 989">詞彙</th> <th data-bbox="391 946 782 989">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9 1042 391 1074">...</td> <td data-bbox="391 1042 782 1074"></td> </tr> <tr> <td data-bbox="199 1830 391 1872">「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391 1830 782 1904">具有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199 1925 391 1947">...</td> <td data-bbox="391 1925 782 1947"></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p>第2條</p> <p>(1) 在該等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805 946 1380 1936"> <thead> <tr> <th data-bbox="805 946 997 989">詞彙</th> <th data-bbox="997 946 1380 989">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5 1042 997 1074">...</td> <td data-bbox="997 1042 1380 1074"></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106 997 1149">「<u>公司法</u>」</td> <td data-bbox="997 1106 1380 1351">指開曼群島<u>公司法</u>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383 997 1425">「<u>公告</u>」</td> <td data-bbox="997 1383 1380 1755">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766 997 1798">...</td> <td data-bbox="997 1766 1380 1798"></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830 997 1872">「聯繫人士」</td> <td data-bbox="997 1830 1380 1904">具有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925 997 1947">...</td> <td data-bbox="997 1925 1380 1947"></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公告</u> 」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詞彙	涵義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詞彙	涵義																						
...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 <u>公司法</u> 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公告</u> 」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																							
「聯繫人士」	具有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營業日」 指 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關門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p> <p>「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p>	<p>「營業日」 指一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關門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p> <p>「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p> <p>...</p> <p><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有關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批准，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p> <p>...</p> <p><u>「電子通訊」</u>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p> <p>...</p> <p>「普通決議案」 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p>	<p><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p> <p>「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p> <p><u>「混合會議」</u>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p> <p><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p> <p>「普通決議案」 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u>其</u>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p> <p>「法令」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現場會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p> <p>..</p>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p> <p>「法令」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附屬公司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 控股公司」 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p> <p>(2) ...</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附屬公司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 控股公司」 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u>「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u></p> <p>...</p> <p>(2) ...</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u>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h)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h) 提述經<u>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包括提述經親筆<u>簽立或簽署</u>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以<u>電子通訊</u>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u>通告通告</u>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u>通告通告</u>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i)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k)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l)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u></p> <p>(n)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3條</p> <p>...</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僅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第3條</p> <p>...</p> <p>(2) 在<u>法例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u>。本公司僅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法例公司法</u>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u>不應可</u>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u>的交回，而無須支付對價。</p> <p>(5) 本公司概不發行不記名股份。</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籍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p>	<p>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u>公司法</u>籍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法例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p>
<p>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授權、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授權、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u>法例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條</p> <p>(1) 受法例條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根據法例之條款、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本公司可按依有關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p>	<p>第8條</p> <p>(1) 受法例<u>公司法</u>條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一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根據法例<u>公司法</u>之條款、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特別權利，本公司可按依有關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p>
<p>第9條</p> <p>受法例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在指定日期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9條</p> <p>受法例之規限，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換為股份，本公司或持有人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可在指定日期選擇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有意刪除]</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0條</p> <p>在<u>法律例</u>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p>第10條</p> <p>在<u>法例</u><u>公司</u>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2條</p> <p>(1) 在遵照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動作。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p>...</p>	<p>第12條</p> <p>(1) 在遵照法例<u>公司法</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u>其面值</u>之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動作。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u>股東</u>。</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p>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u>公司</u>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公司</u>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p>第15條</p> <p>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第15條</p> <p>在<u>法例公司</u>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u>或印上鋼印</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鑑，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7條</p> <p>...</p> <p>(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第17條</p> <p>...</p> <p>(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u>通告</u>及(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u>。</u></p>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p>第19條</p> <p>股票須於法例<u>公司</u>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22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p>第22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p>第23條</p> <p>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第23條</p> <p>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u>通知通告</u>（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u>通知通告</u>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u>(14)</u>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25條</p> <p>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第25條</p> <p>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u>通告</u>，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u>(1)</u>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35條</p> <p>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第35條</p> <p>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u>通知通告</u>。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p>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如適用)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第44條</p> <p><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u>每個營業日時間</u>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法例<u>公司</u>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如適用)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45條</p> <p>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第45條</p>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46條</p> <p>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第46條</p> <p>(1)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48條</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第48條</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第49條</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p>第49條</p>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51條</p> <p>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至過戶登記手續，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暫停時間或期間可有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的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p>	<p>第51條</p> <p>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至過戶登記手續，<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暫停時間或期間可有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的暫停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至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p>
<p>第55條</p>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第55條</p>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p>	<p>...</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u>上市規則</u>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並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u>，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u>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上市規則</u>(如有)。</p>
<p>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u>可在董事會<u>全權酌情</u>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u>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u>舉行。</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u>以一股一票基準</u>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u>股東</u>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發以<u>同樣方式作出此舉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59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p>	<p>第59條</p>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u>必須</u>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u>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u>包括</u>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u>必須</u>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上市規則</u>允許，依據<u>法例公司法</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u>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u>的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2) 通告<u>通告</u>須註明(a)會議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通告者除外。</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1條</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20%)；及</p>	<p>第61條</p>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公司</u>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20%)；及</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u>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第63條</p> <p>(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董事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p> <p>(2) <u>如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所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第64條</p>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u>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u>通告</u>，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u>，惟並無必要於該<u>通告通告</u>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u>通告通告</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 data-bbox="204 308 331 340">第64A條</p> <p data-bbox="204 393 338 425">[新細則]</p>	<p data-bbox="810 308 938 340">第64A條</p> <p data-bbox="810 393 1390 808">(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10 861 1390 978">(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於本分段(2)內，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869 1032 1390 1191">(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 data-bbox="869 1244 1390 1798">(b) <u>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c)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4B條</p> <p>[新細則]</p>	<p>第64B條</p>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 data-bbox="204 310 331 342">第64C條</p> <p data-bbox="204 395 338 427">[新細則]</p>	<p data-bbox="810 310 938 342">第64C條</p> <p data-bbox="810 395 1155 427">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 data-bbox="810 480 1390 683">(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810 736 1390 810">(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 data-bbox="810 863 1390 1023">(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10 1076 1390 1193">(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p>第 64D 條</p> <p>[新細則]</p>	<p>第 64D 條</p>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4E條</p> <p>[新細則]</p>	<p>第64E條</p>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u></p> <p>(a) <u>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該經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經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 64F 條</p> <p>[新細則]</p>	<p>第 64F 條</p>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第 64G 條</p> <p>[新細則]</p>	<p>第 64G 條</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6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p>	<p>第66條</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u>惟倘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2) <u>倘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u>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p> <p>(b) <u>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p> <p>(c) <u>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p> <p><u>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u></p>
第67條	<p>第67條</p> <p>[有意刪除]</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68條</p> <p>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p>第68條</p> <p>倘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p>第69條</p>	<p>第69條</p> <p>[有意刪除]</p>
<p>第70條</p>	<p>第70條</p> <p>[有意刪除]</p>
<p>第73條</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73條</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u>公司法</u>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7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第7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u>持有人</u>，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u>持</u>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75條</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第75條</p>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其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76條</p> <p>...</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第76條</p> <p>...</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u></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第77條</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第77條</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0條</p>	<p>第80條</p> <p>(1) <u>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u>通告通告</u>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u>或(如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u>。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1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第81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u>通告</u>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2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p>第82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u>通告</u>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u>。</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4條</p> <p>...</p>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p>第84條</p> <p>...</p> <p>(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u>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5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第85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u>通告</u>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6條</p>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p> <p>(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第86條</p>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u>為此目的</u>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決定，或如未有決定明確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或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或其職位被撤銷時屆滿。</p> <p>(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p> <p>(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u>以此方式</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u>其的</u>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u>通告</u>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88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p>第88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u>至少提前十四(14)天提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u>，但不得早於任命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發送日的<u>第二天</u>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p>第89條</p> <p>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p>...</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p>	<p>第89條</p> <p>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p>...</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93條</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第93條</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u>公司法</u>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u>公司法</u>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01條</p> <p>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第101條</p> <p>在法例<u>公司</u>法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u>任何任何</u>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03條</p>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第103條</p>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ii) 涉及<u>要約</u>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vi)(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04條</p> <p>...</p> <p>(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第104條</p> <p>...</p> <p>(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u>及</u></p> <p>(c) 在法例<u>公司法</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4) 除了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p>	<p>(4) 除了於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4) <u>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就有關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猶如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u></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10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第110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u>公司法</u>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第113條</p> <p>...</p> <p>(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第113條</p> <p>...</p> <p>(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u>公司法</u>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u>法例公司法</u>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第114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第114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u>或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15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p>	<p>第115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u>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以電話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p>第116條</p> <p>...</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p>第116條</p> <p>...</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u>電子設備</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1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1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u>一位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u>概無</u>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122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該等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第122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該等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u>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27條</p>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p>	<p>第127條</p>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總裁、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u>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u>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u>。</p> <p>...</p>
<p>第128條</p>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28條</p>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第130條</p> <p>法例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第130條</p> <p>法例<u>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31條</p> <p>(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該登記冊副本，並不時按法例規定就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p>	<p>第131條</p> <p>(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u>法例</u>公司<u>法</u>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該登記冊副本，並不時按<u>法例</u>公司<u>法</u>規定就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變動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p>
<p>第135條</p> <p>...</p> <p>(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p>第135條</p> <p>...</p> <p>(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p>
<p>第136條</p> <p>在規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第136條</p> <p>在<u>規例</u>公司<u>法</u>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37條</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帳或未入帳)或自任何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選派或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法例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帳或其他基金或帳目作出選派及派付。</p>	<p>第137條</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帳或未入帳)或自任何自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選派或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法例<u>公司法</u>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帳或其他基金或帳目作出選派及派付。</p>
<p>第145條</p>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p>第145條</p>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46條</p>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帳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帳。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帳有關的規定。</p> <p>...</p>	<p>第146條</p>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帳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帳。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u>公司法</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帳。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u>公司法</u>與股份溢價帳有關的規定。</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47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帳）當其時的進帳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第147條</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帳）當其時的進帳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2) <u>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及損益帳)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第149條</p>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第149條</p> <p>在沒有被法例<u>公司法</u>禁止及符合法例<u>公司法</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50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第150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u>公司法</u>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第153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第153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令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54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4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第155條</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帳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第155條</p>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帳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56條</p>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帳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第156條</p> <p>在法例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帳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第157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7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或按照股東<u>以普通決議案</u>決定的方式釐定。</p>
<p>第158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第158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6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寄送地址為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第161條</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送達：</p> <p>(a) <u>可採用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或；</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寄送地址為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c) <u>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u></p> <p>(d) <u>亦可按照(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u></p> <p>(e) <u>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p> <p>(f) <u>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頁，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下，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g) <u>在規程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p>(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下，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u>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u></p> <p>(5) <u>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6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p>	<p>第16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u>通知通知</u>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p> <p>(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u>通知</u>，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作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u>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u></p> <p>(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p> <p>(e) <u>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63條</p> <p>(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63條</p> <p>(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u>通知</u>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通知所約束。</p>
<p>第164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4條</p>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型式作出。</u></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65條</p>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之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65條</p> <p>(1) <u>根據細則第165(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之呈請。</p> <p>(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第166條</p> <p>(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p>	<p>第166條</p> <p>(1)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u>股東</u>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p>	<p>(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67條</p> <p>(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p> <p>...</p>	<p>第167條</p> <p>(1) 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u>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u>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p> <p>...</p>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已納入於經修訂細則內）
<p>第167A條</p> <p>[新細則]</p>	<p>第167A條</p> <p><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p>
<p>第169條</p> <p>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第169條</p> <p>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u>股東</u>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2分)，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3. 重選丁美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鮑明曉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特別事項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7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4. 為確定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如欲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派付。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1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6.2分)。建議末期股息將向股東提供，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讓彼等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寄予股東，以供選擇以股代息。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